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10號

原　　告　羅瑞賢

被　　告　九達昌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思千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234 號業務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5 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與林子倫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羅瑞賢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九達昌搬家貨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行言詞辯論期日時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」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

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子倫受僱於被告，負責駕駛公司貨車載運貨物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107 年4 月9 日下午4 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重慶北路與北平西路口，欲右轉進入北西平路時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向右後方騎駛至該處，避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臉部、雙手、右肘、右膝挫擦傷、左胸挫傷併4~6 肋骨骨折及肺挫傷等傷害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3,928元、系爭車輛維修費32,300元、青草藥費9,750 元（1,950 元x 5 次＝9,750 元）、交通費700 元（100 元x 7 趟＝700 元），及自107 年4 月10日起至7 月9 日止請假而受有勞動損失123,345 元（月薪41,115元x 3 月＝123,345 元）、非財產上損害31萬元，合計逾50萬元。然原告已與林子倫以20萬元和解，林子倫迄今未為給付等語。爰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與林子倫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，民法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訴外人林子倫之過失致其受有傷害，且林子倫斯時係受僱於被告，而林子倫於108 年7 月4 日與原告達成訴訟上和解，願賠付原告20萬元（不

含強制責任險），惟林子倫未履行和解條件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等件（見108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5 號卷【下稱審交附民卷】第13、17、33頁）為證，並有和解筆錄、訴外人中航通運有限公司之異議狀、本院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171 號刑事案件108 年5 月12日、5 月15日訊問筆錄、6 月13日審判筆錄、肇事車輛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審交附民卷第75-76 頁、本院卷第60-64 、66、73-74 頁）；又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與林子倫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，共支出32,300元（見審交附民卷第41頁）為證，並，已如前述。就上開零件費32,300元部分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，則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至於工資部分，則無以新品換舊品應為折舊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又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項規定：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其每期折舊額」，參以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1 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，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05 年5 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可稽，距離本件事故107 年4 月9 日發生時為1 年10月又24日，以使用1 年11月計。本件零件部分維修金額為32,30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為憑，則其折舊額計算如下：殘價＝取得成本／（耐用年數+ 1 ）

即32,300元÷ 4 ＝8,075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折舊率x使用年數，即（ 32,300元－8,075 元）x 1/3 x 23/12 ＝15,47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6,823元（即折舊後修理費：32,300元－15,477元＝16,823元）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所據。

㈢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 條第1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請求醫藥費25,688元，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審交附民卷第11、15、19-31 頁）為證，應予准許。

2.原告請求青草藥費9,750 元，固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（見審交附民卷第37-39 頁）為證，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因本件傷害而有施用上開藥品之必要，自難認該等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原告雖主張因受傷而搭乘計程車支出交通費700 元云云，惟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確有支出交通費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4.原告請求勞動損失123,345 元，業據提出請假單、薪資表（見審交附民卷第35頁、本院卷第83頁）為證，洵屬有據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可供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其受有臉部、雙手、右肘、右膝挫擦傷、左胸挫傷併4~6 肋骨骨折及肺挫傷等傷害，受有身體及精神之痛苦、生活不便，衡諸社會一般觀

念，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。本院審酌原告之職業為司機，每月收入約4 萬餘元，被告資本額為1,000 萬元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衡量原告所受傷害、痛苦、不便、被告為法人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精神慰撫金以5 萬元為適當。

㈣另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再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固為民法第276 條第1 項所明定，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而與僱用人成立者，依同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，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，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，應參酌同法第188 條第3 項之規範旨趣，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；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，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，將毫無意義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第1 項規定，於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之求償權；亦即，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，則債權人向受僱人免除債務時，僱用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同免其責。查訴外人林子倫為被告之受僱人，且原告既與林子倫達成和解，並於108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5 號和解筆錄載明「1.被告（即林

子倫）願給付原告（即本件原告）新臺幣貳拾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）……2.原告其餘請求均拋棄。」等語（見審交附民卷第75頁），足見上開和解約定係原告與被告之受僱人即林子倫互相讓步，將其間所得主張之民事及刑事之權利、應負擔之義務，化約為上開和解書之內容，並約定林子倫給付原告20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原告則拋棄（免除）其對林子倫之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終局解決雙方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各項爭議，原告自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，不容事後翻異而為相反主張。而依上說明，被告與其受僱人林子倫間並無應分擔部分，自應就前述原告拋棄部分同免其責，是原告就逾20萬元部分，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。

㈤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合計215,856元（16,823元＋25,688元＋123,345元＋5萬元＝215,856元）之損害賠償，然原告僅得請求20萬元，已如上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與林子倫連帶給付2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

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